



儒

藏



精華編五一冊
經部禮類

儒藏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藏.精華編.五一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.—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
2016.9

ISBN 978-7-301-11769-9

I. ①儒… II. ①北… III. ①儒家 IV. ①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16)第224858號

- | | |
|-------|--|
| 書名 | 儒藏(精華編五一)
RUZANG |
| 著作責任者 | 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|
| 責任編輯 | 吳遠琴 |
| 標準書號 | ISBN 978-7-301-11769-9 |
| 出版發行 | 北京大學出版社 |
| 地址 |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 100871 |
| 網址 | http://www.pup.cn 新浪微博: @北京大學出版社 |
| 電子信箱 | dianjiwenhua@126.com |
| 電話 | 郵購部62752015 發行部62750672 編輯部62756449 |
| 印刷者 |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|
| 經銷者 | 新華書店
787毫米×1092毫米 16開本 33印張 510千字
2016年9月第1版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|
| 定價 | 1200.00元 |

未經許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。

版權所有,侵權必究

舉報電話:010-62752024 電子信箱: fd@pup.pku.edu.cn

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,請與出版部聯繫,電話:010-62756370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

國家出版基金項目

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

「十一五」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·重大工程出版規劃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
北京大學「九八五工程」重點項目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五一冊

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

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

總編纂 湯一介 龐樸 孫欽善 安平秋
(按年齡排序)

本冊主編 毛遠明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為中心。《儒藏》為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為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錄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別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錄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為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為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為主，確定內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為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為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為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內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內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說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內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為單行。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五一冊

經部禮類

禮記之屬

禮記正義(卷五十一—卷七〇

附錄)(〔東漢〕鄭玄〔唐〕孔穎達

.....

禮記正義卷第五十一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勅撰

雜記上第二十

聞兄弟之喪，大功以上，見喪者之鄉而哭。奔喪節也。適兄弟之送葬者，弗及，遇主人於道，則遂之於墓。言骨肉之親，不待主人也。凡主兄弟之喪，雖疏亦虞之。喪事，虞、祔乃畢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奔兄弟喪之法。「見喪者之鄉而哭」者，謂此親兄弟同氣及同堂兄弟也。^①《奔喪禮》云：「齊衰，望鄉而哭。大功，望門而哭。」此云「大功以上，見喪者之鄉而哭」者，盧云：「謂降服大功者也。」鄭無別解，當同盧也。若如此，則兄弟之名通輕重也。「適兄弟之

送葬」者，此「兄弟」，通總、小功也。適，往也，謂往送五服之親葬。而「不及」者，謂往送不及喪柩在家。「遇主人於道」者，主人是亡者之子。謂孝子葬竟已還，而此往送葬之人與孝子於路相逢值也。「則遂之於墓」者，^②雖孝子已還，而此送葬之人不及者，不得隨孝子而歸，仍自獨往於墓也。「凡主兄弟之喪，雖疏亦虞之」者，此「疏」，謂小功、緦麻。喪事，虞、祔乃畢，雖服緦、小功之疏，彼既無主，故疏總、小功者亦爲之主虞、祔之祭。案《小記》云：「大功者主人之喪，有三年者，則必爲之再祭。」鄭注云：「小功、緦麻，爲之練祭可也。」與此不同者，彼承「大功有三年者」，此則總、小功有三年者，故至小祥，同於三年，故主虞、祔也。今此言「疏者亦虞」，但虞者謂無服者，朋友相爲，亦虞、祔也。故熊氏云：「主喪者於死者無服，謂袒免以外之兄弟。」**注**「喪事，虞、祔乃畢」正義曰：經云「虞」而注連言「祔」者，以祔與虞相近，故連言之。凡喪服未畢，有弔者，則爲位而哭，拜踊。客始來，主人不可以殺禮待之。**疏**正義曰：「凡喪服未畢」

^① 「謂此」，衛氏《集說》作「此謂」。

^② 「遂」，原作「送」，據阮本改。

者，是喪服將終，但未畢了，猶有餘日未滿，其禮已殺。若有人始來弔，當爲位哭踊，不以殺禮而待新弔之賓也。言「凡」者，五服悉然。

大夫之哭大夫，弁經。大夫

與殯，亦弁經。弁經者，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也，如爵

弁而素，加環經，曰弁經。

疏正義曰：「大夫之哭大夫，弁

經」者，此謂成服以後，大夫往弔，哭大夫，身著錫衰，首加弁經。

「大夫與殯，亦弁經」者，此謂未成服之前，故與殯之時，首亦加弁經。其餘則異，身著當時所服之服。故

《士喪禮》注云：「主人成服之後，往則錫衰。」主人未成服，

君亦不錫衰，則著皮弁服也。若此大夫，主人未成服之

前，身亦皮弁服而弁經也。若主人未小斂之前，則吉服而

往，不弁經也。

注「弁經」至「服也」正義曰：案禮，主

人未成服之前，小斂之後，大夫著弁經而衣皮弁服。此云

「弁經，大夫錫衰相弔」者，如鄭此意，則經云「大夫之哭大

夫，弁經」，經據主人成服之後，故云「大夫錫衰相弔之

服」。但文在「大夫與殯」之上，故南北諸儒皆以此「大夫

之哭大夫，弁經」，是二斂之間，怪其鄭注云「錫衰」，所以

各爲異說。今謂「大夫之哭大夫」，廣解成服之後，於義無

妨。但既成服之後，又卻明與殯之前，理亦既殯。^①大

夫有私喪之葛，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。

私喪，妻子之喪也。輕喪，總麻也。大夫降焉，弔服而往，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。

疏正義曰：「私喪之葛」者，謂妻

子之喪，至卒哭以葛代麻之後，是私喪之葛。

「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」者，於此之時，遭兄弟之輕喪總麻，亦

著弔服弁經而往，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也。若成服之後

則錫衰，未成服之前，身著素裳而首服弁經也。

注「私

喪」至「兄弟」正義曰：既言「私喪」，故知謂「妻子之喪

也」。葛，謂卒哭後也。兄弟輕喪，謂總麻也。大夫降一

等，雖不服，以骨肉之親，不可以妻子之末服而往哭之，故

服弁經也。爲長子杖，則其子不以杖即位。辟

尊者。**疏**正義曰：父「爲長子杖，則其子不以杖即位」者，

其子，長子之子。祖在不厭孫，其孫得杖，但與祖同處，不

得以杖即位，辟尊者。爲妻，父母在，^②不杖，不

稽顙。尊者在，不敢盡禮於私喪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謂適子爲妻，父母見存，不敢爲妻杖，又不可爲妻稽顙，故云

適子爲妻，父母見存，不敢爲妻杖，又不可爲妻稽顙，故云

^①「亦」，阮校云：「案「亦」字下當脫「兼」字。」

^②「父母在」，孫希旦《集解》云：「下文別言「母在，不稽

顙」，則此「母」衍字也。」鄭珍《巢經巢經說》云：「緣漢

後傳本「父母在」句衍一「母」字，遂令解說支離。」

「不杖，不稽顙」。案《喪服》云：「大夫為適婦為喪主，父為己婦之主，故父在不敢為婦杖。若父沒母在，不為適婦之主，所以母在不杖者，以父母尊同，因父而連言母。父沒母存，為妻雖得杖，而不得稽顙，以「杖」與「稽顙」文連，「不杖」屬於父在，「不稽顙」文屬母在，故云「父母在，不杖，不稽顙」。而《禮論》范宣子申云：「有二義。一者生存為在，二者旁側為在。此云「母在」，謂在母之側，為妻不杖。故《問喪》云：「則父在不敢杖矣，尊者在故也。」鄭云：「父在不杖，謂為母。」案為母則削杖，而云「父在不杖，謂為母」也，是「父在」謂在側之在，若《論語》云：「君在，蹶如也。」此范氏之釋，其義可通。但「父母在」之文，相連為一，而父為「存在」之在，母為「在側」之在。又《小記》云：「父在，庶子為妻，以杖即位。」然庶子豈得父見在則，^①庶子為妻得以杖即位乎？是范義未安也。今見具載之。^②

母在，不稽顙。稽顙者，其贈也拜。

言獨母在，於贈，拜得稽顙。則父在，贈，拜不得稽顙。

疏正義曰：前明父母俱在，故「不杖，不稽顙」。此明父沒母在，為妻得有稽顙、不稽顙二義。「母在，不稽顙」者，謂母在，為妻子尋常拜賓之法也。「稽顙者，其贈也拜」

者，但父沒母在，稍降殺於父，故為妻得有稽顙。稽顙之時，其稽顙者，有他人以物來贈己，其恩既重，其謝此贈之人時為拜，得稽顙，故云「其贈也拜」，於此拜時而得稽顙。違諸侯，之大夫，不反服。違大夫，之諸侯，不反服。其君尊卑異也。違，猶去也。去諸侯仕諸侯，去大夫仕大夫，乃得為舊君服。

疏正義曰：違，去也。

「去諸侯」，謂不便其居及辟仇也。之，往也。己若本是諸侯臣，如去往仕大夫，此是自尊適卑，若舊君死，則此臣不反服也。言不反者，謂今仕卑臣，^③不可反服於前之尊君也。「違大夫，之諸侯，不反服」者，此謂本是大夫臣，今去仕諸侯，此是自卑適尊。若猶服卑君，則為新君之恥也，故亦不反服舊君也。

注「其君」至「君服」正義曰：

鄭以經尊卑不敵，不反服。若所仕敵，則反服舊君，服齊衰三月。喪冠條屬，以別吉凶。三年之練冠，亦條屬，右縫。別吉凶者，吉冠不條屬也。條屬者，

^①「則」，浦鏜校云：「則」當「側」之誤。

^②「見」，魏氏《要義》作「且」是也。

^③「臣」，浦鏜校，「臣」改「君」。

通屈一條繩若布爲武，垂下爲纓，屬之冠，象大古喪事略也。吉冠則纓武異材焉。右縫者，右辟而縫之。小功

以下左。左辟象吉，輕也。總冠縹纓。縹，當爲「縹」

麻帶經」之縹，聲之誤也。謂有事其布以爲縹。**疏**正義

曰：此一節明喪冠輕重之制。各隨文解之。此言吉冠則纓與武各別，喪冠則纓與武共材也。「條屬」者，屬，猶

著也。謂取一條繩，屈之爲武，垂下爲纓，以著冠，故云條屬也。吉凶既異，故云「別吉凶」也。「三年之練冠，亦

條屬，右縫」者，三年練冠，小祥之冠也。雖微入吉，亦猶條屬，與凶冠不異也。吉冠則緇上辟縫嚮左，左爲陽，陽

吉也。而凶冠縫嚮右，右爲陰，陰，喪所尚也。過小祥猶條屬，故縫猶嚮右也。**注**「別吉」至「縫之」正義曰：云

「吉冠不條屬也。條屬者，通屈一條繩若布爲武，垂下爲纓，屬之冠，象大古喪事略也」者，釋「喪冠條屬」之意。云

「吉冠則纓武異材焉」者，《玉藻》云「縹冠玄武」之屬，是異材也。材，謂材具。「小功以下左」，小功以下輕，故縫

同吉，嚮左也。「總冠縹纓」，總衰冠治縹不治布，冠又用澡治縹布爲纓，以輕故也。**注**「澡當」至「爲縹」正

義曰：經之「縹」字，絲旁爲之，非澡治之義，故讀從《喪服

小記》「下殯澡麻帶經」之澡。云「謂有事其布以爲縹」者，總麻既有事其縹，就上澡之，是又治其布，故云「有事其布以爲縹」，謂縹布俱治。大功以上散帶。小功、總輕，

初而絞之。**疏**正義曰：小斂之後，主人拜賓，襲經於序

東，小功以下皆絞之。大功以上，散此帶垂，不忍即成之，至成服乃絞。朝服十五升，去其半而總，加灰，

錫也。總精麤與朝服同，去其半，則六百縷而疏也。又

無事其布，不灰焉。**疏**正義曰：朝服精細，全用十五升布

爲之。「去其半而總」者，總麻於朝服十五升布之內抽

去其半，以七升半用爲總麻服之衰服也。^①鄭注《喪服》

云「去其半而總如絲」是也。^②「加灰，錫也」者，取總以

爲布，又加灰治之，則曰錫。言錫然滑易也。**注**「又無

事其布，不灰焉」正義曰：經云「去其半而總」，始云「加

灰錫」，明此總衰不加灰，不治布故也。諸侯相縵，以

後路與冕服。先路與襖衣，不以縵。不以己

① 「爲」字原脫，據阮本補。

② 「如絲」，浦鏜校云：「如絲」上當脫「治其縷細」四字。

之正者施於人，以彼不以為正也。後路，貳車，貳車行在後也。

疏正義曰：「諸侯相禭」者，禭，謂以物送死用也。「以後路與冕服」者，後路，為上路之後，次路也。冕服，謂上冕之後，次冕也。「先路與袞衣，不以禭」者，是己之車服之上，不可以施遺於人，①以彼不以為正服用也。

遣車視牢具。言車多少，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。然則遣車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？遣奠，天子大牢，包九個，諸侯亦大牢，包七個，大夫亦大牢，包五個，士少牢，包三個。大夫以上，乃有遣車。

疏正義曰：「遣車」，送葬載牲體之車也。「牢具」，遣奠所包牲牢之體，貴賤各有數也。一個為一具，取一車載之也，故云「視牢具」。

注「言車」至「遣車」正義曰：「言車多少，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」者，以言「視牢具」，故如其數。云「然則遣車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」者，以遣車所用無文，因此「視牢具」，故云「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」？與，疑辭也。云「天子大牢，包九個」以下者，以《既夕禮》遣奠用少牢以上約之，明大夫以上皆大牢。「包九個」者，以《檀弓》云：「國君七個，遣車七乘。」則天子九個，遣車九乘。以下差降。義已具於《下檀弓》疏。云「大夫以上，乃有遣車」

者，諸侯大夫位尊，雖無三命，則有車馬之賜，及天子上士三命，皆得有遣車。諸侯士以下賤，故無遣車也。

疏布，四面有章，置于四隅。輅，其蓋也。四面皆有章蔽，以隱翳牢肉。四隅，輅中之四隅。

疏正義曰：此經明載牢肉之時，因以物章蔽。「疏布輅」者，輅，蓋也，以羶布為上蓋。而四面有物章之，入墻，置於輅之四隅。載

輅，有子曰：「非禮也。輅，米糧也。喪奠，脯醢而已。」言死者不食糧也。遣奠本無黍稷。

疏正義曰：輅，米糧也。用遣車載輅，遣亡人也，而有子譏其為失也。然《既夕》士禮，有黍、稷、麥者，但遣奠之饌無黍稷，故遣車所載遣車之奠不合載輅。《既夕》藏棺者，謂遣奠之外，別有黍、稷、麥。「喪奠，脯醢而已」者，此亦有子之言也。言死者不食糧，故遣奠不用黍稷，而牲體是脯醢之義也。

祭稱「孝子孝孫」，喪稱「哀子哀孫」。各以其義稱。

疏正義曰：祭，吉祭也，謂自卒哭以後之祭也。吉則申孝子心，故祝辭云「孝」也。或子或孫，隨其人

①「遺」，原作「遣」，據阮本改。

也。「喪稱哀子哀孫」者，凶祭，謂自虞以前祭也。喪則痛慕未申，故稱哀也。故《士虞禮》稱「哀子」，而卒哭乃稱「孝子」也。端衰、喪車皆無等。喪車，惡車也。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，貴賤同，孝子於親一也。衣衰言「端」者，玄端，吉時常服，喪之衣衰當如之。

疏正義曰：「端

衰」，謂喪服上衣。以其綴六寸之衰於心前，故衣亦曰衰。端，正也。吉時玄端服，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為正，而喪衣亦如之，而今用衰綴心前，故曰端衰也。「喪車」者，

孝子所乘惡車也。惡車，喪車也。等等差也。言喪之衣衰及惡車，天子至士，制度同，無貴賤等差之別也，以孝子於其親情如一也。

注「喪車」至「如之」正義曰：言「喪

車，惡車也」者，《既夕禮》云：「主人乘惡車。」鄭云：「王喪之木車也。」案鄭注《巾車》喪車凡五等。《巾車》云「木車，蒲蔽」，注云：「木車，不漆者。以蒲為蔽，始遭喪所乘也。」

「素車，焚蔽」，注云：「素車，以白土塗車，殯麻以為蔽。卒哭所乘。」「藻車，藻蔽」，注云：「以蒼土塗車，以蒼繒為蔽也。既練所乘。」「駢車，藿蔽」，注云：「駢車，邊側有漆飾也。以細葦席為蔽，大祥所乘。」「漆車，藩蔽」，注云：「漆車，黑車，漆席以為蔽。」^①禫所乘。「云「衣衰言「端」者，玄

端吉時常服，喪之衣衰當如之」者，案《喪服記》「袂二尺二寸，袂尺二寸」，其制正幅，故云「端」。此云端衰，則與玄端同。大白冠，緇布之冠皆不蕤。委武玄縞而后蕤。不蕤，質無飾也。大白冠，大古之布冠也。

《春秋傳》曰：「衛文公大布之衣，大白之冠。」委武，冠卷也。秦人曰委，齊東曰武。玄，玄冠也。縞，縞冠也。

疏

正義曰：「大白者」，^②古之白布冠也。「緇布冠」，黑布冠也。二冠無飾，故皆不蕤。此緇布冠謂大夫士之冠，故不蕤。其諸侯緇布冠則蕤。故《玉藻》云「緇布冠纁綬，諸侯之冠」是也。「委武玄縞而后蕤」者，委，武，皆冠卷也。秦人呼卷為委，齊人呼卷為武也。玄，玄冠也。縞，縞冠也。玄，縞二冠，既先有別卷，後乃可蕤，故云「而后蕤」也。而大祥縞冠亦有蕤。何以知之？前既云「練冠亦條屬，右縫」，則知縞不條屬，既別安卷，灼然有蕤也。

注

「不蕤」至「冠也」正義曰：引《春秋左傳》曰「衛文公大布

^①「蔽」，阮本作「蔽」，《周禮·巾車》注作「之」。作

「蔽」，作「之」均可，作「蔽」則於義未安。

^②「者」，衛氏《集說》作「冠」，疑是。

之衣，大白之冠」者，證大白冠是布也。閔公二年，冬，狄入衛，衛懿公爲狄人所滅。僖二年，齊桓公救而封之。衛文公以國未道，故不充其服，自貶損，所以大白冠、大布衣也。大夫冕而祭於公，弁而祭於己。士弁而祭於公，冠而祭於己。弁，爵弁也。冠，玄冠也。祭於公，助君祭也。大夫爵弁而祭於己，唯孤爾。士弁而親迎，然則士弁而祭於己可也。緣類欲許之也。親迎雖亦己之事，攝盛服爾，非常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

一節明大夫士公私祭服。「大夫冕而祭於公」者，大夫，

謂孤也。冕，絺冕也。祭於公，謂助君祭也。「弁而祭

於己」者，弁，爵弁也。祭於己，自祭廟也。助祭爲尊，故

服絺冕。自祭爲卑，故服爵弁。崔云：「孤不悉絺冕。若

王者之後及魯之孤，則助祭用絺。若方伯之孤，助祭則玄

冕。以其君玄冕，自祭不可踰之也。」「士弁而祭於公，

冠而祭於己」者，弁，謂爵弁也。士以爵弁爲上，故用助祭

也。冠，玄冠，爲卑也，自祭不敢同助君之服，故用玄冠

也。「士弁而親迎，然則士弁而祭於己可也」者，作《記》之

人雖云「士冠而祭於己」，以己既爵弁親迎，親迎輕於祭，

尚用爵弁，則士亦當用爵弁自祭於己廟可也，言於禮可用

也。爵弁，^①是記者緣事類欲許之，著爵弁。

注「弁爵」

至「孤爾」正義曰：知「弁，爵弁也」者，與「士弁」連文，

「士弁祭於公」，爵弁，故知「大夫弁」者亦爵弁也。云「大

夫爵弁而祭於己，唯孤爾」者，以《儀禮·少牢》上大夫自

祭用玄冠，此亦云「弁而祭於己」者，與《少牢》異，故知是

孤。知非卿者，以《少牢禮》有卿賓尸，下大夫不賓尸，明

卿亦玄冠，不爵弁。

注「緣類」至「常也」正義曰：以

祭、親迎，事類相似，親迎既弁，故自祭欲許其著弁。其理

不可。故鄭云「親迎雖亦己之事，攝盛服爾」，非常著之

服。所以親迎攝盛服者，以親迎配偶，一時之極，故許其

攝盛服。祭祀常所供養，故須依其班序。暢，白以櫛，

杵以梧。所以擣鬱也。^②櫛，柏也。枇以桑，長三

尺，或曰五尺。枇，所以載牲體者。此謂喪祭也。吉

祭枇用棘。畢用桑，長三尺，刊其柄與末。畢，

所以助主人載者。刊，猶削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吉

^①「爵弁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爵弁」二字疑當在上句

「也」字上。

^②「擣」，原作「擣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及阮本改。

凶暢及柩畢之義。各隨文解之。「暢」者，謂鬱鬯也。

「曰以櫛，杵以梧」者，謂櫛鬯所用也。櫛，柏也。梧，桐也。謂以柏爲白，以桐爲杵。櫛鬯用柏白桐杵，爲柏香、桐絜白，於神爲宜。

注「櫛，柏也」正義曰：「櫛，柏」，《爾雅·釋木》文。「杵以桑，長三尺，或曰五尺」

柩者，所以載牲體。從鑊以柩升入於鼎，從鼎以柩載之於俎。

注「此謂至用棘」正義曰：知「謂喪祭也」者，以其用桑，故知喪祭也。云「吉祭柩用棘」者，《特牲記》云柩用「棘心」是也。

「畢用桑，長三尺，刊其柄與末」，主人舉肉之時，則以畢助主人舉肉。用桑者，亦喪祭故也。刊其柄與末，謂畢末頭亦刊削之。畢既如此，柩亦當然。若

吉時，亦用棘。率帶，諸侯、大夫皆五采，士二采。此謂襲尸之大帶。率，緯也。緯之，不加箴功。大

夫以上，更飾以五采。士以朱、綠。襲事成於帶，變之，所以異於生。

疏正義曰：此謂尸襲竟而著此帶也。「率」，謂爲帶也，但攝帛邊而熨殺之，不加箴功，異於生也。以五采飾之，亦異於生也。大夫與諸侯同，而「士二采」，並異於生，而尊者可同也。然此「士」，天子之士也。諸侯之

士則緇帶，故《士喪禮》「緇帶」。

注「此謂至於生」

正義曰：知「襲尸之大帶」者，以吉時大帶唯有朱綠玄華，無五采，此上連「柩，畢用桑」之下，^①則知此亦喪之大帶。小斂、大斂，衣數既多，有絞，不可加帶，故知「襲尸之大帶」也。以其稱「率」，與大帶同，故知是大帶也。云「襲事成於帶，變之，所以異於生」者，鄭以襲衣與生同，唯帶與生異。凡襲事，著衣畢，加帶乃成，故云「襲事成於帶，變之，異於生」也。

醴者，稻醴也。甕、甗、筭衡，實見間，而后折入。此謂葬時藏物也。衡，當爲

「桁」，所以庋甕、甗之屬，聲之誤也。實見間，藏於見外、椁內也。折，承席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經是送葬所藏之物。「醴者，稻醴也」者，言此醴是稻米所爲。「甕」

者，盛醴醢。「甗」者，盛醴酒。「筭」者，盛黍稷。

「衡」者，以大木爲桁，置於地，所以庋舉於甕甗之屬。

「實見間」，見，謂棺外之飾。言實此甕、甗、筭等於見外、椁內二者之間，故云「實見間」。「而后折入」者，折，謂

椁上承席。實物椁內既畢，然後以此承席加於椁上。

注「此謂至席也」正義曰：知「葬時藏物也」者，言此

①「下」，原作「不」，據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改。